

预留绿化带一年没绿化

市民:长期覆盖防护网 社区:刚规划为口袋公园

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摄影报道)近日,有市民向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反映,在芝罘区西南河路与北马路连接路口的东南侧路旁,有一片空地是预留绿化带,最近一年多时间被防护网覆盖着,一直没有绿化。北马路和西南河路属于市中心城区主干道,防护网长期覆盖路旁预留绿化带,十分影响城市形象,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治。

21日,根据市民反映,记者来到芝罘区西南河路与北马路连接路口,发现在该连接路口的东南侧、海上明珠小区西侧,有一片空地被防护网所覆盖,透过防护网可以看到空地上堆有土石,坑洼不平、杂草丛生。

“前几年,海上明珠小区建设规划公示时,在西南河路与北马路连接路口的

东南侧预留了绿化带。现在海上明珠小区早已经竣工,但是预留的绿化带空地却一直没有被绿化。”市民李先生说,“一开始,这块空地全部裸露着,后来铺设了防护网。至今已过去一年多时间了,仍被防护网覆盖,且还没有要进行绿化的迹象。北马路和西南河路,都属于市中心城区的主干道,路旁预留绿化带长期用防护网覆盖着,十分影响城市形象,希望相关部门尽快整治。”

21日,记者就此事咨询了辖区的社区居委会。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关于这块绿化用地状况,社区向相关部门反映过,后来绿化部门才覆盖了防护网。“最近这两天刚得到消息,这块空地现在规划为口袋公园了。以前,我们也一直申请在此建口袋公园。”工作人员说,“应该很快就会实施了。”

这块长期覆盖防护网的预留绿化带何时能整治?“烟台民意通”将持续关注。



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
烟台晚报 联办

烟台民意通
直通12345

烟台民意通热线 6601234
本栏目由山东新势力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支持

新星西巷42号楼前污水横流两个多月

居民:找过相关部门,但一直无人过问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吕金涯摄影报道)“这都两个月了,也没人来修!”近日,家住莱山区新星西巷42号楼的姜女士拨打“烟台民意通”热线6601234,反映楼上居民遇到的烦心事。

姜女士告诉记者,两个月前,42号楼前台阶底部开始向外流污水,现在已在路上蔓延了20多米。楼上邻居之前找过相关部门,但是一直无人来过问此事。这种情况已经持续了两个多月。“眼看着天气越来越热,可是我们也不敢轻易开北窗,一开窗臭味就飘进屋内。”姜女士说,楼上居民都

很苦恼。

昨日,记者来到新星西巷42号楼前,看到污水从楼前路面的一个小洞源源不断向外流淌。一位路过的居民告诉记者:“听说是过往车辆压坏了路面,导致地下的污水管道破裂。”记者看到,路面上约有10余个大小不等的坑。

记者就此事联系了莱山区黄海路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,一名工作人员表示,负责业务的领导开会去了,回来后会对此事进行回复。

流淌了两个月的污水何时能解决?“烟台民意通”将持续关注此事。



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都要建电动车充电区域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)21日上午9:00-10:00,烟台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、政委杨国峰接听12345热线电话,回答市民的有关问题。

上午9:00,有市民反映芝罘区泰颐新城二期地库附近没有公共停车位,地库入口周围机动车乱停放现象严重,影响业主日常出行。杨国峰表示,将安排交警对该路段进行排查,治理机动车违停行为。

一位市民反映,芝罘区南迎祥路22号楼3单元楼道内每天都有多辆电动自行车停放,使用排插进行充电,安全隐患较大,希望公安部门及时整治。

杨国峰答复,按照规定,老旧小区凡是符合相关条件的,都要建设供电动车停放、充电的公共区域,目前公安、住建等部门以及各区市正大力推进该项工作。同时,全市公安部门积极整治电动车“进楼入户”问题,及时纠正违法行为。针对市民反映的具体问题,会后公安部门将第一时间到现场进行调查。

一位市民反映,芝罘区南大街——西南河路路口地下通道平时利用率较低,大部分市民仍选择从地上过马路,安全隐患较大,希望交警部门引导市民多走地下通道。

交警部门负责人表示,该地下通道使用时间较长,基础设施落后,楼梯陡峭,老年人经过时容易滑倒,导致使用率较低。针对此问题,交警部门将加大该路口日常巡查力度,确保行人通行安全,同时引导市民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,尽量从地下通道过马路。



12345

烟台市城市运行中心
便民服务热线

如何办理 职工医保参保登记?

咨询:如何办理烟台市职工医保参保登记?

答复:已通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办理劳动用工备案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,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编办出具的增员通知单、行政介绍信或报到证的机关事业单位,可通过“烟台市医疗保障局”官网-政务服务-公共服务-单位服务-医疗保障单位网上服务-业务事项-在职增员(批量在职增员)办理职工医保参保登记,也可通过属地医保经办机构业务窗口办理。

办理职工增员登记时,“参保日期”和“增员年月”均应为单位与职工确定劳动关系的当月;办理职工减员登记时,“减员年月”应为单位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。劳动关系确定和解除的当月,单位均应为职工缴纳职工医保费。

咨询:在外地已经办理了退休,是否可以将医保关系转移到烟台?

答复:根据国家医保关系转移规定,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就业,转出地已中止参保,在转入地按规定参加职工医保的,应申请转移接续。已在外地享受退休职工医保待遇人员无法跨统筹地区就业,不能办理职工医保关系转入。外地退休人员可咨询当地医保部门异地就医相关政策。

咨询:生育津贴领取过一次,在第二次发放过程中离职断缴,重新缴纳后生育津贴能否继续领取?

答复:生育津贴领取过程中中断缴费的,生育津贴暂停发放,重新正常缴纳生育保险后可以继续享受生育津贴待遇。

咨询:我在中外合资企业上班,单位把我外派到国外工作,现在怀孕了,在国外生育是否享受生育保险待遇?

答复:参保女职工在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不予报销,可以申领生育津贴。

咨询:什么是药品的首先自付比例?

答复: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区分甲、乙类,使用甲类药品发生的费用,直接按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支付;使用乙类药品发生的费用,先由参保人员自付规定的比例,再按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支付。目前,我市乙类药品自付比例分为四档,职工分别为0%、5%、10%、15%,居民分别为0%、5%、15%、20%。乙类药品的自付比例,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及临床用药情况,适时进行调整。

咨询:异地长期护理保险限额是多少?

答复:异地居住失能人员的基础护理费用和生活照料费用合并计算,实行限额管理。其在居住地定点护理机构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长期护理保险费用,由长期护理保险资金承担90%,个人承担10%;失能等级3级(含纳入保障的失能等级2级人员)、4级、5级的参保职工月限额标准分别为800元、1000元、1200元。

张孙小娱 衣宝萱



医疗保障
咨询台

烟台晚报与
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

中国医保 一生守护